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息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息县自然资源局及息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4日